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## 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生产者名称：铭基食品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00MA3C4NTK65  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黄拔健

住所：昌乐县经济开发区新昌北路525号

生产地址：昌乐县经济开发区新昌北路525号

许可证编号：SC11137072500110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昌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王雪梅;崔怀涛

食品类别：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刘洪强

仅供金拱门(中国)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

有效期至：2021年03月24日

